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字第3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訴訟代理人　王政琬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麗玲、楊志文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 項第1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 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45元【反訴敗訴部分上訴利益金額為5,700,000 元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86,145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